

租用骨灰龕位獲贈祖先牌位及鴻運燈服務的優惠條款

思親公園租用骨灰龕位獲贈祖先牌位及鴻運燈服務(即“贈品”)的優惠條款:

- 1) 每一個龕位均贈送一個《親恩堂》祖先牌位及一盞《丙午年鴻運燈》;
- 2) 龕位申請人可揀選指定價錢範圍內的親恩堂祖先牌位作為“贈品”,如欲揀選指定價錢範圍以上的祖先牌位,申請人需向思園繳付差價並只接受支票或本票付款;
- 3) 龕位申請人必須與祖先牌位及鴻運燈(即“贈品”)申請人為同一人士,於簽署骨灰龕安放權協議同日,簽署祖先牌位(即“贈品”)的使用許可協議,並遵從協議內容及條款;《丙午年》鴻運燈編號最遲需於2026年11月30日揀選確認,逾期作自動放棄;
- 4) 因租用龕位而獲贈之祖先牌位及鴻運燈服務(即“贈品”)不能用以兌換現金或其他商品及服務。龕位申請人不會獲現金或其他形式找贖。
- 5) 祖先牌位及鴻運燈編號(即“贈品”)一經選定及申請人簽署協議後,思園不會接受任何退換及無法兌換成現金;
- 6) 龕位申請人如於簽署協議後的14天冷靜期內取消骨灰龕安放權協議,所有贈送的“贈品”(包括已簽署協議的祖先牌位及鴻運燈服務)全部即時取消無效;
- 7) 思園有權修改送贈“贈品”之條款內容細節、更改或終止優惠推廣。如有任何爭議,本園保留最終決定權,並不會就任何爭議進行磋商或接受有關申索。

《上述贈送優惠只適用於限時優惠期內》